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3/Add.12
18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
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编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政府，作为《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规定，希望提出有关就《公约》第二至十六条规定所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报告，这些有关妇女地位的措施，是在萨尔瓦多目前的民主进程范围内采取的。

公约第二条

(a) 目前的萨尔瓦多共和国宪法于1983年12月起生效，其中载有平等原则，这是以往历次宪法中已列有的一项原则。因此宪法第3条（在有关个人权利的一节中）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享有公民权利时，没有任何基于国籍、种族、性别或宗教的限制，不承认任何世袭官职或特权”。

如上所述，这一平等原则与以往宪法中的平等原则相同，所不同的是，在以往宪法中列在最后的的原则部分现在成了第一部分，这是因为为了进一步强调个人权利，将它们放在更突出的地方，尽管保留了同样的内容。

从实际角度来看，这一原则不仅得到实施，而且是萨尔瓦多社会的一个积极方面。

(b) 萨尔瓦多法律结构没有禁止歧视妇女的明确措施，但所上文所述，宪法第3条规定，在萨尔瓦多，不允许基于性别的歧视。

(c) 宪法第3条明确规定平等原则，根据该条，当妇女认为遭到歧视时，对此没有有关的具体司法或行政程序，但她作为公民可求助于下列宪法规定：

- 违反宪法（第183条）
- 人身保护权（第111.2条）
- 保护公民权利的宪法保证（第247条）
- 根据行政法提出诉讼。
- 其利益或权利受到侵害的任何公民均可援引上述规定。

(d) 如上文所述，自平等原则列入基本立法以来，实际上在萨尔瓦多没有任何歧视性措施。

(e) 政府最近对务农的男女实行男女同工同酬，这实际上是一项公正行为，因为主要由于历史的原因，这种报酬上的差异一直存在着，采取这一措施便消除了违

背“宪法平等”原则的做法。D u a r t e 总统在提出稳定和经济复苏方案时提出，“关于确定最低工资问题，将大幅度提高最低工资，我们将对务农的男女严格实行宪法规定的男女同工同酬。”

(f)和(g)特别设立的“审查萨尔瓦多立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对萨尔瓦多的整个法律体制进行严格的审查和改革，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审查《民法典》和所有有关妇女和家庭的规定，这些历史遗留下来的规定仍保留在我们的立法中，但未向今天的社会实施。同样，目前正在审查全面保护妇女的“家庭法典”。

公约第三条

萨尔瓦多政府已经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因为正如宪法明确规定的那样，男女的权利和义务没有任何区别。这表明（这一点通过审查萨尔瓦多宪法可得到证实）在萨尔瓦多男女的条件是同等的。

政府依然急切地想提高妇女的地位，政府的总计划涉及到这一问题，该计划确定了应联系妇女问题考虑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公约第四条

1. 如本报告开始所指出的，在萨尔瓦多，男女完全平等，因此没有必要采取临时措施加速实现在萨尔瓦多已存在多年的平等。

2. 萨尔瓦多感到十分惊讶的是，研究其上一次报告会使得某些专家认为，《劳工法》中某些保护孕妇的措施“是保护过度”，而事实上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保护母亲及其未来的子女，无论如何应看成是保护性的，而不是有害的、更不是歧视性的。

公约第五条

共和国政府目前正在努力改变社会文化格局，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的偏见。政府的总计划“和平道路”将下列方面列为社会政策的一部分：“在巩固家庭的过程中，妇女被认为是一个基本成员，同时牢记她在教育和扶养子女方面承担的责任和作为生产因素所作的贡献。未婚和被遗弃母亲的人数之多，说明在大多数情况下，萨尔瓦多妇女承担家庭责任。这就是为什么要努力促进妇女组织寻求充分承认妇女的作用和保护家庭。”

政府将特别注意妇女的基本教育，确保在各级妇女获得更多机会，至少能够完成初等教育，办法是继续在学校学习和推迟结婚和生育年龄，将在萨尔瓦多努力消除有损妇女尊严的一切现象：粗野行为、虐待、侮辱、不尊重、冒犯正派行为、色情勾当、影响妇女的恐惧气氛。学校教育学生在家庭核心中相互尊重，在萨尔瓦多不应容忍任何不尊重妇女的现象。

将努力发现妇女的工作和她作为家庭主妇的安全之间有些什么关系。男子接受价值观和了解自己的责任，将使他们更清楚地认识其父母职责，并将逐步将家庭核心转变为均衡的单位，男子和妇女在家庭单位中相互取长补短，履行各自的职责。

上文清楚表明，政府作出了很大的努力，确保积极实施《公约》中包含的原则。

公约第六条

在萨尔瓦多刑事立法中，未将卖淫定为单独一项犯罪行为，但诸如“剥削卖淫”等特殊案例，根据《刑法典》第210 p n条处理：

第210 p n条。“任何依靠（即使部分依靠）他人卖淫过活（剥削卖淫收入）的人，应判处一至三年徒刑。”

第209条。‘同谋卖淫’——“公开或隐蔽支持、管理和控制妓院的任何人或经常为未满16周岁的妇女卖淫提供方便的任何人，应判处一至三年徒刑。”

《刑法典》有一条规定要惩罚强奸妇女的行为：

第196条。“强奸妇女者应判处三个月至二年徒刑。”

关于这一点以及其他方面，应当明确指出，目前也正在严格审查刑事立法，很可能将修正这些方面的规定，以便使妇女得到更多保护。

第二部分

公约第七条

自1939年起，萨尔瓦多妇女便享有选举权，当时，与男子相比，妇女显然处于不利地位，因对男子的唯一要求是必须是公民（年满18周岁）并已在市登记处登记。然而，尽管宪法（1939年）未作出不同规定，但选举法要求妇女须符合一系列条件，这便大大减少了妇女选举者人数。那时，妇女只有选择权，但不能应征公职直到1950年，政治宪法才第一次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一切宪法权利，因此，目前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公民权和政治权利。宪法第71条规定：

“年满18周岁的一切萨尔瓦多人均均为萨尔瓦多公民。”

第72条。“公民的政治权利是：

1. 行使选择权；
2. 根据法律联合组织政党和参加已建立的政党；
3. 根据本宪法和从属立法的要求，应征公职。”

第73条。“公民的政治义务是：

1. 行使选举权；
2. 拥护共和国宪法并确保宪法得到支持；
3. 根据法律为国家服务。”

如宪法设想的，行使选举权还包括行使在直接普选中的选举权。

共和国政治生活中反映上述这些规定，因为立宪会议中有一名女主席，而且目前有几名妇女在政府里担任要职，如副部长以及省长，市长和高级公共行政官员。

公约第八条

目前妇女在担任政府职位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在外交部门，有两名公使衔参赞、一名一等秘书、14名领事和副领事和32名高级专员。

妇女在外交部担任下列职务：

- 礼宾司司长；
- 法律顾问；
- 财政司司长；
- 国际合作司司长；
- 边界科科长；
- 边界事务委员会成员；
- 国际经济组织科科长；
- 中美洲事务司司长。

公约第九条

在萨尔瓦多宪法体制中，妇女不会因与外国人结婚而失去国籍。实际上，这种婚姻只会方便外国配偶获得萨尔瓦多国籍。

在这方面，自1872年宪法以来，萨尔瓦多立法有了相当的进展，该宪法第15条明确规定：外国人与萨尔瓦多妇女结婚并不使该妇女失去其萨尔瓦多国籍（这一原则一直保留到1945年，然后由第二个立法作出规定）。

目前宪法第92.4条规定：

第92条。“下列人员经入国籍获得萨尔瓦多国籍：

4. 与萨尔瓦多妇女结婚的外籍男子或与萨尔瓦多男子结婚的外籍妇女并在婚前或婚后在该国居住两年者”。

母亲也是获得国籍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宪法第90条规定：

第90条。下列人员天生为萨尔瓦多人：

1. 在萨尔瓦多领土上出生的人；
2. 萨尔瓦多父亲或母亲其在国外出生的子女；
3. 来自组成中美洲联邦共和国的其他国家在萨尔瓦多定居、向主管当局表示

愿意获得萨尔瓦多国籍者，他不必放弃其原来国籍。”

第三部分

公约第十条

共和国宪章第53条规定：“人享有受教育和获得文化的固有权利；因此，国家的义务和基本目标是维护、促进和宣传这种权利。”

萨尔瓦多承认，人享有受教育的固有权利，因此认为这是国家的义务和基本目标。

该条范围相当广，说的是“人”，即没有基于性别的任何区别，特别是在这个被认为是国家基本目标的方面。

在萨尔瓦多，教育是由私人机构或公共机构办的。但这两种教育机构必须采用教育部制定的同样的教学大纲，全国各地各类学校都采用同样的教学大纲。因此，在教育方面不存在歧视妇女的现象，因为教学大纲中没有基于性别的任何区别。

在关于各种学习的补助或奖学金方面，妇女也享有同等的条件。

关于扫盲运动，萨尔瓦多开始执行一项庞大的扫盲方案，该方案当然没有任何歧视性内容。

尽管这样，我们必须承认，妇女文育率高于男子：妇女为54.55%，男子为45.45%。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是社会文化状况，尽管作出很大努力，在萨尔瓦多农村地区仍存在这种社会—文化状况，农村的女孩子不得不帮助母亲照料弟、妹或料理家务。此外，结婚早和生育早，妨碍妇女获得正规教育，从而使这种状况更恶化了。

接受正规教育的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参加体育运动的自由权。通过广播、电视和报纸提供计划生育咨询，并持续开展运动，强调只有计划生育，家庭才能幸福。再者，萨尔瓦多人口统计协会在全国各地设有许多计划生育援助和咨询办事处。

公约第十一条

在劳工事项方面，萨尔瓦多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但她们在某些工作中和在怀孕期间得到特别保护。

应当指出的是，新的《劳工法》（其中规定了一些工人权利）目前正在审查中，不过仍处于规划阶段。目前正在实施如下规定：

宪法第37条规定：“工作是社会职能，受到国家保护，不视为商员。”

同样，宪法第2条特别规定，工作是一项人权，是一项基本保证。

第2条。“人人有生存权、保持身心健全权、自由权、安全权、工作权、财产权、占有权以及这些权利得到保护的权力。”

这说明，萨尔瓦多宪法将工作视与一切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选择职业和就业机会方面，法律上没有任何区别。当有必要确定哪些类型工作由于其内在性质而不适合妇女的生理状况时，便作出区别规定。

因此《劳工法》第105条规定，“禁止不满18周岁的人和任何年令的妇女从事危险和有害健康的工作。”

《劳工法》第106条对危险工作作了如下定义：

第106条。“危险工作系指可能造成死亡或直接对工人身体造成严重伤害的工作。人们认为，这种工作的危险产生于其内在性质、使用、生产或释放的原料类型、这种原料产生的残渣类型、腐蚀性、易燃和易爆物质的处理、任何形式这种材料的储存。

例如，下列工作视为危险工作：

- (a) 对正在运转的机器注油、清洗、检查或维修；
- (b) 使用自动、圆盘形或带锯的任何工作；其操作需要特别小心和特殊技能的剪刀、刀、切削刀具、锤或其他机械设备，厨房和屠宰用具和类似工作用具除外；
- (c) 地下或水下工作；
- (d) 使用或生产易爆、有害健康或有毒原料或易燃物质的工作；其他类似工作；
- (e) 所有类型的建筑工程和有关的爆炸、维修、保养和类似工作；

- (f) 矿山和采掘工作；
- (g) 海上工作、船货储存、码头装卸货；
- (h) 有关安全和卫生、集体合同或协议、个人合同和内部劳动立法的法律和条例规定的其他类型工作。”

第108条。“有害健康的工作系指由于其操作条件或由于其内在性质可能有害工人健康的工作；使用、生产或释放的原料类型或这种原料的固体、液体或气体残余物可能造成危害的那种工作，例如：

- (a) 因处理有毒物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原料而有中毒危险的工作；
- (b) 产生有害气体或烟雾或有毒气体的任何工业生产活动；
- (c) 产生有害尘埃的任何生产活动；
- (d) 有关安全和卫生、集体合同或协定、个人合同和内部劳动立法的法律和条例规定的其他类型工作。”

如本报告所指出的，在萨尔瓦多，不存在任何歧视妇女的情况，因此难得在法律体制中找到特别针对妇女的规定，结果是，就自由选择职业而言，宪法中只有一般性原则。 宪法第8条规定：

“任何人没有义务作法律没有规定的工作，或不作法律没有禁止的工作”。从这一规定中可以看到，在萨尔瓦多男女均可以自由选择职业。

关于就业安全的原则，孕妇从怀孕开始直到产假结束享有全面，充分的保护，《劳工法》载有题为“妇女的工作”的一节。

第110条。“禁止雇主安排妇女从事不适合怀孕期间作的工作。 需要在体力上作出很大努力的任何工作均不适于已怀孕四个月的妇女。”

第111条。“若女工怀孕，便有了充分理由将其调到另一个职位，如果她的工作涉及与公众直接接触。 这一调动可根据雇主的意思或有关工人的要求作出。”

第112条。“产假结束时，女工有权回到她怀孕前担任的职位上。”

第113条。“从怀孕一开始，直到产假结束，事实上的解雇或过去合法程序造成的解雇不应导致终止女工的合同，除非解雇的原因发生在怀孕前；然而，即使是后一种情况，也应在产假结束后才能解雇。”

男女同工同酬，共和国宪法第38条第1号规定：

第1号。“在同一企业中，在相同情况下，应对工人实行同工同酬原则，无论其性别、种族、宗教或国籍。”

这一原则从今年1月起完全生效，今年，对务农男女实行了同工同酬原则。

关于学徒合同，萨尔瓦多立法没有区别对待男女，对合同的管理只是一般性规定，即订立了学徒合同的任何男女得到相应报酬并享有社会保险制度的财政和社会福利。

还有没有基于性别区别的关于培训和再培训的一般性规定。

宪法第50条对萨尔瓦多目前的社会保险制度作了规定：“社会保险制度是强制性公共服务。法律规定其执行范围和形式。”同一条规定，雇主、工人和国家应分摊社会保险捐款。社会保险法第3条规定：“强制性社会保险制度应首先适用于为雇主雇用的所有工人，无论合同关系类型和报酬形式如何。该制度应及时扩大到包括不是为雇主雇用的其他类别工人。”

如上所述，社会保险制度对男女没有任何区别。

在社会保险方面，去年取得了某些进展，例如自己经营者列入该制度（法令 NO. 9 D. O. NO. 21/Feb/85）。

第9号法令第2条。“以独立工作者身份首先应列入社会保险制度的还有该制度划为雇主的那些人。”

同样，第10号法令（D. O. NO. 21/Feb/85）规定，退休和有权享有月养恤金的年令，男子是60岁，女子是55岁，以取代以前的男子退休年令为65岁和女子退休年令为60岁的规定。

社会保险法第2条开列了社会保险制度所包括的险类。

第2条。“社会保险制度应逐步包括因下述原因工人遭到的风险：

- (a) 疾病、普通事故；
- (b) 工伤事故，职业病；
- (c) 怀孕；
- (d) 残疾；
- (e) 年迈；
- (f) 死亡；

(g) 被迫失业。

养恤金领取者和由被保险人和养恤金领取者扶养的家庭成员，因(a)和(c)所列原因有权按条例规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享有福利。”

社会保险制度包括上述所有险类，被迫失业除外。

社会保险制度作了如下规定：

第59条。“在怀孕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在条例规定的时期里，以条例规定的方式享有下列福利：

(a) 医疗、外科手术、医药、牙科、医院和实验室服务，但以这些服务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是必须的为限；

(b) 因怀孕而生病时享有本条第一部分所列福利。如果被保险妇女死亡，活着的亲属应有权获得第66条规定的帮助；

(c) 发给根据《劳工法》应发给她的休假、医疗证明；

(d) 根据本法第48条计算的现金津贴，但条件是被保险妇女在领取津贴期间不得从事任何有报酬工作。一名妇女无论如何不得同时领取生病津贴和产期津贴；

(e) 哺乳期间的现金或实物帮助，若医务人员认为母亲的奶不够喂养婴儿；

(f) 给新生婴儿的一套服装和用品，称之为‘婴儿的全套用品’。”

第60条。“被保险男子应有权让其妻子或终身伴侣（如果他没结婚的话）享有前条(a)、(b)、(e)和(f)项规定的福利。”

《劳工法》还规定：

第309条。“雇主必须给予怀孕工人12周假期，作为怀孕休息期，其中有6周应当是分娩后的产假；在此期间，还应预付给她相当于其基本工资75%的津贴。”

第310条。“女工为了能获得前条规定的假期，她只需向雇主交一份写在普通纸上的医疗证明，说明妊娠情况和列明预产期。”

第311条。“女工为了有权享有本条规定的现金津贴，必须符合一项严格要求，即她在预产期前已为同一雇主工作了六个月；但无论如何，她应享有第309条规定的假期。”

第312条。“如果产假满后，工人出具医疗证明，说明她的健康状况还不适

于工作，她的合同应根据第36.4条规定的原因，在恢复健康所需时期里继续中止，雇主必须向她支付生病津贴，并保留她的职位”

有关公共雇员的各种形式假期的法律规定：

第9条，“通常根据有关病假的规则给予产假。但产假不得超过90天，产前一个月，产后两个月，无论有关女工工年的长短，必须给予产假。

公约第十二条

在萨尔瓦多有限资源范围内，保健一直是政府主要关心的事项之一，在提供保健服务，包括国家免费提供的保健服务方面，从来没有任何歧视。

在萨尔瓦多，产科医院对任何提出要求的孕妇，从怀孕开始直到分娩为止，提供医疗、住院和医药服务。

如上文所述，社会保险制度也包括妻子或终身伴侣，因此当她们怀孕时从怀孕开始直到分娩为止，向她们提供保健服务。根据社会保险制度，向产妇提供所谓“新生婴儿的全套用品”（包括衣服和新生儿用品）以及给予哺乳的现金或实物帮助。

就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而言，如上文所述，设立了一些中心，就计划生育的好处向妇女或夫妇提供咨询，还有各种计划生育的方法及每一种情况最合适的方法。

这些中心免费提供服务。

公约第十三条

关于家属津贴的权利，如上文所说明的，这些是工人的权利，因此，妇女有权享有它们，并不是因为她们是妇女，而是因为有关的劳资关系。然而，由于她们的性别，她们享有特殊福利，例如：

- (a) 产假及怀孕和产假期间的职业保证；
- (b) 关于获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方面，不存在对妇女的任何歧视现象，因为在萨尔瓦多体制下，凡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任何人，

均可获得信贷、抵押等；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各方面：萨尔瓦多宣布教育是其基本活动之一，而运动视为教育的一部分。

既然这是国家的基本活动之一，就参与而言，没有任何歧视。

公约第十四条

目前政府正作出很大努力，打破农村地区歧视妇女的社会—文化格局，正是为了这一目的，如上文所述，对务农男女实行同工同酬。

提供充足的住房、卫生、水电、交通和通讯是国家针对全民而不仅仅是针对妇女的一项目标。此外，正在农村开展的扫盲运动有利于全民，而不仅仅有利于妇女。

根据土地改革制度，建立了合作社，这使妇女有了更多的组织起来的机会，甚至在未改革部门里也有了一些合作社，完全由妇女组成。

在取得信贷和农业贷款方面，没有任何歧视，因为没有基于性别的区别。这是因为凡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并有偿还能力的任何人，均可获得信贷。

公约第十五条

本报告反复指出，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

在公民事务上，如《民法典》第1316、1317、和1318条所确认的，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

诉讼和意图声明

第1316条。“下列条件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承担有关诉讼或意图声明的义务的必要条件：

1. 他们具有法律行为能力；
2. 他们同意诉讼或意图声明，他们的同意不致失效；
3. 目的正当；

4. 理由正当。

一个人的法律行为能力在于他有能力独立地承担义务，而无需依靠他人或授权他人。”

第1317条。“人人具有法律行为能力，法律宣布的不具行为能力的人除外。”

第1318条。“精神病患者、未成年儿童和不能用文字说明自己意思的聋哑人绝对无法律行为能力。

他们的诉讼不引起自然法义务，不可能是附带担保的对象。

此外，尚未成熟和未成为法人的年轻人被认为不具有行为能力；但前者不是绝对不具有行为能力，因为在法律确定的案例中，他们的诉讼是有效的。从下述意思上说，后者被认为绝对不具有行为能力，他们的诉讼，如果违反为管理它们而通过的规则，则不具有任何效力。

除上述情况外，还有其他类型的无行为能力情况，涉及法律禁止某些人提出某种诉讼。”

妇女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如《民法典》第189条所表明的：

第189条：“配偶双方可订立契约，妻子订立任何合同或出庭时无需征得丈夫或法官的许可。这一规定适用于根据以前的法律结成的婚姻。”

公约第十六条

在有关婚姻和家庭事项方面，配偶双方也是平等的，因为对双方的要求是相同的，年龄方面的要求除外。《民法典》第101和102条规定：

第101条：“没有受到法律上的障碍的所有人均可结婚。”

第102条：“下列人绝对不能结婚：

- (1) 未满16周岁男子，未满14周岁女子；
- (2) 不能充分运用其理智的人；
- (3) 有明显的不可医治的影响性交的永久性生理缺陷；
- (4) 法律上未解除婚姻关系的人。”

年龄方面的差异是可以理解的，由于男女生理发展方面固有的原因而不应视为歧视。

配偶自由表示同意是婚姻有效的一个条件，因为婚姻若违背配偶任何一方的意愿，均属无效。《民法典》第105条规定：

第105条：“未征得有关人的同意（根据有关规则，其同意是必需的），不得举行婚礼，除非有关一方结婚无需征得他人同意或已征得有关地区初审法官的同意。”

遗憾的是，在婚姻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方面，没有平等，但应当指出，这些规定是过去遗留下来的法律规定，审查萨尔瓦多立法委员会正特别注意废除在萨尔瓦多立法范围内目前是不恰当的这类规定。

《民法典》第182条规定：

第182条：“配偶双方相互必须忠实，在生活的一切情况下，相互支持和帮助。

丈夫保护妻子，妻子服从丈夫。”

但必须指出的是，严格实行这一原则，对萨尔瓦多社会没多大关系，因为在这个社会里，男女完全平等。

关于解除婚姻关系问题，萨尔瓦多立法没有对男女作出明确的不同规定，这不是在解除婚姻关系权利方面，而是在离婚理由方面。《民法典》第145条规定：

第145条：“法律承认下列离婚理由：

- (1) 由于婚前丈夫不知道的非法关系而怀孕；
- (2) 妻子通奸；
- (3) 丈夫通奸并造成不良影响或遗弃妻子；
- (4) 配偶一方想杀另一方；
- (5) 严重虐待或经常进行人身虐待；
- (6) 配偶一方明目张胆地酗酒，这已成为他正常行为的一部分；
- (7) 配偶一方自愿或事实上遗弃另一方达六个月之久；
- (8) 因普通法罪行，配偶一方被判处监禁或严重惩罚；
- (9) 配偶一方企图腐蚀子女或参与腐蚀子女或丈夫试图腐蚀妻子；
- (10) 配偶完全分居一年或连续几年，双方都谋求离婚。”

上述(1)和(2)所列理由是歧视性的，因为以丈夫通奸作为离婚理由，还要求造成不良影响或遗弃妻子，而妻子只要有了通奸行为，离婚理由便充分了。

有关再婚的问题，对男女有不同规定。《民法典》第180条规定：

第180条：“当婚姻解除或废除时，女方如果怀孕，在分娩前不得再婚，或者，如果她没有怀孕的迹象，在婚姻解除或宣布废除后300天中不得再婚。

这300天可减去有关婚姻解除或废除前丈夫绝对不可能接近妻子的天数。”

因此，男子在解除前一个婚姻关系后可立即再婚，而女子必须等300天。

在父母亲的权利和责任方面，原则上说，双方享有相同的权利，但在父母亲的公民地位方面有区别。《民法典》第252条规定，如果小孩是婚生，父母亲共同行使父母职权。

第252条：“父母职权是法律赋予共同行为的合法父母，或仅赋予其中一方（若无另一方），或适当时赋予未婚母亲对其未获得行动自主权子女的一系列权利。

此外，如果没有母亲，承认其子女的生父拥有父母职权。

任何年龄的未获得行动自主权的子女是家庭及父亲或母亲（就与子女的关系而言，即家庭的父亲或母亲）的合法子女。

当法律提到家庭的父亲或仅仅提父亲时，应当理解为是指行使父母职权的父亲或母亲，或父母两方（如果他们共同行使父母职权），除非单独提及父母一方或另一方。”

本报告已提及计划生育，并提到对所有人免费执行计划生育方案、性咨询方案等。

在法律上代表未成人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因为妇女可代表其子女或作为其监护人，或必要时为他们指定监护人。

在结婚前后，妻子可自由选择专业或职业。关于姓氏，在萨尔瓦多没有具体的条例，但审查萨尔瓦多立法委员会正在研究有关姓氏的可能立法，以便使妇女在结婚时可选择她希望采用的姓氏，只有一个要求，即在举行婚礼时，应说明所采用的姓氏。

根据萨尔瓦多立法，配偶可自己管理其财产，因为有一个分别财产制，根据该制度，妻子无需征得丈夫同意而可自由订立合同和管理自己的事务。

关于婚姻正式登记问题，这是婚姻具有效力的一个条件，第316条规定：

第316条：“婚姻登记应有恰当内容，其中应包括：

- (1) 配偶双方的姓名、年龄、专业或职业；
- (2) 在合法情况下，父母亲的姓名，或在非法情况下，母亲的姓名；
- (3) 证明婚姻的官员的姓名和出席婚礼的证人的姓名；
- (4) 婚礼举行日期。

有关地方的市长应在婚礼举行后八天之内采用有关证书的资料进行登记，主持婚礼的官员不得迟于婚礼举行后第三天将证书送交市长，除非该官员是市长本人。”